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7日
聲請人	楊文禮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81號裁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81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，未為實質審查，僅以民事確定裁判結果即認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4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46980號函許可林天得基於與聲請人間民事契約約定之主人廣播公司30萬股之股權轉讓申請為合法，變相容許林天得可以分割股數申請之脫法行為方式，規避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股東持股上限之規定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。2、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以明文詳細規定審查認定持股方式，有可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。 1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自承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收受據以聲請解釋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81號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 6

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
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
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
件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29號](#)